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温江向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升达温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地板生产线)及存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向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6月11日

3、注册资本:19,215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566号

5、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强化木地板、踢脚线、阴角线、细工木条、木制品配件、木制家俱、实木地板、门窗、人造纤维板及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升达温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升达温江51%的股权,成都聚信汇诚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聚信”)持升达温江49%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升达温江总资产17,765.81万元,总负债257.14万元,净资产17,508.6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31.23万元,净利润228.71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升达温江总资产37,900.28万元,总负债4,335.28万元,净资产33,565.00万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59.00万元,利润总额48.63万元,净利润56.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此次为升达温江提供担保的金额依据升达温江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2、反担保:升达温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地板生产线)及存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及存货账面价值4630.5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升达温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升达牌”强化地板及踢脚线,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决定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补充升达温江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升达温江进一步加强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升达温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升达温江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次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升达温江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成都聚信通过向升达温江增资后,持有升达温江49%的股权,公司持有升达温江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同时,升达温江一直以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12.47%,营业收入可完全覆盖本笔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升达温江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成都聚信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升达温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地板生产线)及存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及存货账面价值4630.5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2%。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5)。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年6月17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6月19日(周四)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质押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获得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0,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3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O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现对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否

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是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是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6月23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证券办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

2、邮政编码:402760

3、传真:023－61951111

4、联系人:郭云莉

5、联系电话:023－61954095

6、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二O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7	嘉陵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99.00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725,14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1,754,423.8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

如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建乔、黑龙江省鸡西市轻化建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217675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4-036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王茂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杨广亮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及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6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2楼证券部

邮编:201801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授权范围: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或票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王茂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杨广亮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5日－2014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志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3,590,19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85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22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83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4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7,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2,115,497股,反对票1,410,000股,弃权票64,7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98.9730%,即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该提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2,171,137股,反对票1,410,000股,弃权票9,06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99.0117%,通过了该提案。

3、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888,542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62,478,542股,反对票1,410,0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97.7930%,通过了该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贾春雷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99

华夏幸福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1.12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409万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2.06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实施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由不低于32.0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27元/股,发行数量已由19,000万股调整为28,2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日发布的临2013－091号《华夏幸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10月15日发布的临2013－118号《华夏幸福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2,879,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431,957.25元。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5月26日。目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1.2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12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发行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结果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1.27－0.15)÷(1+0)

= 21.12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8,20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8,409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600,000万元÷21.12(元/股)

=28,409万股(取整数)

3.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